

EGSZ - China Newsletter

2026 年 2 月

尊敬的 EGSZ 每月通訊讀者：

聯邦財政法院裁定，有雙重家庭開支的僱員，在報稅的時候，除了租房的租金外，還可以將停車位的租金作為職業費用從其工資收入中扣除。

發給員工的代幣券不被稅務局視為現金福利，是有明確規定的。

從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迷你工作的上線以及中等收入工作過渡區間，包括規定學徒的最低工資收入，都向上做了調整。

您對本期月刊文章或其他主題有任何疑問嗎？請聯絡我們。我們很樂意為您提供諮詢。

具體內容請見本期稅務法律快訊：

- 員工的代幣券和實物福利－現行稅務要求
- 有雙重家庭開支的員工其停車位租金可作為職業費用扣稅
- 縮時工作補助的最長領取期限繼續適用
-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提高最低工資和迷你工作的上限以及中等收入工作的過渡區間
-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調高職業訓練最低工資

您對本期月刊的文章內容有什麼疑問嗎？請聯絡我們，我們很樂意給您協助。

祝您身體健康！工作順利！

EGSZ 大中華事務部團隊

1. 員工的代幣券和實物福利－現行稅務要求

現金福利還是實物福利－關鍵區別

根據德國《所得稅法》(EStG) 第 8 條規定：如果員工可以支配一定金額的現金，則該現金福利應納稅。

這包括：

- 指定用途的現金支付、
- 後續費用報銷、
- 類似現金的福利（「金錢替代品」）以及
- 所謂的現金代幣券。

例如：如果雇主報銷員工購買代幣券的費用，則構成應納稅的現金工資。

只有滿足以下兩個條件，代幣券才能被視為免稅的實體福利：

- a) 僅限用於兌換商品或服務：
代幣券在雇主或明確指定的第三方供應商僅能兌換商品或服務，不能兌換其他代幣券（例如，亞馬遜、Zalando 等平台的代幣券）。
- b) 《支付服務監理法》(ZAG) 的要求：
此代幣券必須符合 ZAG 第 2 條第 1 款第 10 項的例外規定，即只能在有限圈內的受理點進行兌換，或用於兌換範圍明確的商品或服務（例如，城市卡、零售店、特定產品類別），但不能兌換第三方的（例如，電商平台）產品。

在工資稅和社會安全審計期間，以下內容將被檢查：

- 是否可以購買第三方代幣券；
- 是否可以兌換現金；
- 雇主是否對此進行了監控和記錄。

如果缺少完整的文件，稅務機關通常會假定該代幣券已被使用，並要求補繳稅款和社保費。

注意：

- 向稅務機關索取每家代幣券提供者的稅務規定（了解其條款和條件）。
- 請勿使用具有第三方代幣券券功能的代幣券。
- 定期查看供應商的產品範圍和條款細則。
- 與員工簽訂書面補充協議：不得兌換現金，不得購買更多代幣券。

2. 有雙重家庭開支的員工其停車位租金可作為職業費用扣稅

原告的主要居所位於下薩克森州，出於工作原因他在漢堡租了一間公寓作為第二個家。每月租金（包括水電費）超過了稅務局認可的作為職業費用可扣稅的最高限額 1000 歐元（《德國所得稅法》第 9 條第 1 款第 3 句和第 5 條第 4 句）。此外，原告還租用了一個停車位，每月租金為 170 歐元。停車位的租約與公寓租約在期限和解約期限綁定在一起的。原告在 2020 納稅年度的所得稅申報表中，將停車位費用與公寓租金一起申報為職業費用（Werbungskosten，即與職業收入相關所發生的費用）。稅務局允許每月 1000 歐元的租金作為職業費用扣除，但拒絕扣除停車位費用，理由是已超過最高限額。下薩克森州財政法院支持了原告的上訴。

聯邦財政法院駁回了稅務局的審定，認為其理由不成立（案號：VI R 4/23）。雖然雙重家庭開支的住宿費用每月扣除上限為 1000 歐元，但法官裁定，第二處居住地的停車位費用不受此扣除限額的限制。這是因為這些費用並非用於居住本身，而是用於使用停車位。因此，這些費用可以作為必要的職業費用支出予以扣除。本案中，由於漢堡停車位緊張，租用停車位的必要性得到了確認。

停車位費用的可扣除規定，租約是如何擬定的，都不重要。因此，停車位是與公寓簽訂同一份租賃協議，還是與不同的房東分別簽訂單獨的租賃協議，都無關緊要。聯邦財政法院就此明確偏離了聯邦財政部 2020 年 11 月 25 日信函（BStBl Part I 2020 第 1228 頁，第 108 段）中財政管理部門的觀點，轉而支持納稅人。

3. 縮時工作補助的最長領取期限繼續適用

目前，縮時工作補助的最長領取期限為 24 個月。然而現行規定將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就到期了。聯邦內閣於 2025 年 12 月 17 日通過了《第四項縮時工作補助領取期限條例》（4. KugBeV）。根據該條例，縮時工作補貼的最長領取期限仍為 24 個月。受影響的企業因此可以放心規劃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此後，將再次適用最長 12 個月的常規領取期限。因此，目前領取期為 12 個月以及超過此期限的企業，可以將縮時工作延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後。

4.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提高最低工資和迷你工作的上限以及中等收入工作的過渡區間

2025 年 6 月，德國獨立的最低工資委員會已提交了調整法定最低工資的方案。德國聯邦內閣已通過法規形式批准了這些調整，使其得以生效。因此，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德國法定最低工資標準將提高至每小時 13.90 歐元（2025 年為每小時 12.82 歐元）。與此同步，迷你工作（Minijob）和中等收入工作（Midi job）的收入上限也將調整：

- 迷你工作收入上限 將提高至每月 603 歐元（或每年 7,236 歐元）。
- 中等收入工作過渡區間 將從每月 603.01 歐元起，至 2,000 歐元止（即：處於該區間的工作者雖按較低比例繳納社會保險費，但可保留完整的社會保險保障，例如養老保險和醫療保險）。

重要提示：

給中等收入工作者：若您在 2026 年的平均月收入不超過 603 歐元，則將失去作為「需繳納社會保險的僱員」的資格，轉而被視為迷你工作者。若您希望繼續以需繳納社會保險的員工工作，則必須在 2026 年內相應調整工作時間與月收入，確保月收入超過 603 歐元。

本次最低工資的調整，對現有集體勞動契約基本上不產生影響。

5.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調高職業訓練最低工資

根據德國《職業教育法》（BBiG）規定，職業訓練第一年的最低工資需每年調整。第二至第四學年的最低工資則在第一年基礎上設有法律規定的固定上浮比例（第二年上浮 18%，第三年上浮 35%，第四年上浮 40%）。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職業訓練（每月）最低工資上調至：

- 第一學年：724 歐元
- 第二學年：854 歐元
- 第三學年：977 歐元
- 第四學年：1,014 歐元

（上述）新的薪資下限適用於所有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開始雙元製職業訓練的學員。

集體合約中的相關規定不適用上述職業訓練最低工資標準。



潘斯静女士
 德國經濟學碩士 (Dip.-Volkswirtin)
 稅務助理
 (粵語, 國語, 德語)

電話: 0049-211-17 257 62
 手機: 0049-177-9733 090
 電郵: s.pan@egsz.de



王成龙先生
 德國法學碩士(Master of Laws)
 中國律師
 (國語, 德語, 英語)

電話: 0049-211-17 257 38
 手機: 0049-170-6688 668
 電郵: c.wang@egsz.de



胡曉瓊
 (國語, 德語, 英語)
 德國稅務審計學士, 稅務助理
 (Bachelor of Arts (B.A.))

電話: 0049 211 17 257 88
 電郵: X.Fromm-Kornadt@egsz.de



王一女士
 (國語, 德語, 英語)
 法學碩士, 稅務助理
 (Master of Laws (LL. M.))
 電話: 0049 211 17257 81
 电邮: y.wang@egsz.de



www.egsz.de/china

Herausgeber

EGSZ Gerow Kuhlmann Schmitz Zeiss PartG mbB
Audit Tax Legal
Breite Straße 29-31
D-40213 Düsseldorf

Redaktion

Björn Christian Gerow (V.i.S.d.P.)
Sijing Pan/ Chenglong Wang

Breite Str. 29
40213 Düsseldorf

Bezug

Sie können den EGSZ-China Newsletter kostenlos per E-Mail oder als Download erhalten: www.egsz.de/china

Bitte schreiben Sie uns eine E-Mail an China@EGSZ.de mit dem Betreff „Abmeldung“, falls Sie den kostenfreien EGSZ-China Newsletter nicht mehr als E-Mail erhalten möchten.

Unter China@EGSZ.de können Sie uns auch gerne Mitteilungen und Anfragen senden.

Rechtliche Hinweise

Die Informationen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sind allgemeiner Natur und nicht auf individuelle Entscheidungssituationen ausgerichtet. Hierzu empfehlen wir stets eine passende fachliche Beratung. Trotz sorgfältiger Bearbeitung der Information übernehmen wir keine Gewähr für den Inhalt. Die unveränderte Weitergabe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im Ganzen ist ohne gewerbliche Nutzung bis auf Widerruf erlaubt. Alle Rechte vorbehalten.

法律提示:

EGSZ-中國通訊中的信息具有一般性，不針對個人決策情況。我們始終都建議您找到合適的專業諮詢。儘管所發的信息經過了嚴謹的審查處理，我們對其內容不承擔任何責任。EGSZ-中國通訊被允許按照原樣轉發，但不得用於商業用途，否則將被撤銷。保留版權。